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上訴人 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亓健源

被上訴人 呂吳阿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柒拾捌萬貳仟玖佰零貳元（計算式：遷讓房屋970萬元＋依租約請求計208萬2902元，利息及違約金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柒萬參仟陸佰貳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筱菱